

## 华安证券

### 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0年8月12日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因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能按规定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违反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。宁波证监局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对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

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目前仍处于经营停滞的状态，主办券商也无法及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作出投资决策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2020】27号

华安证券

2020年8月19日